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鉴于公司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拟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合计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.5 万股。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，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37 名调整为 129 名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245.70 万股调整为 230.20 万股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.184 万股调整为 56.684 万股，限制性股票总量 286.884 万股保持不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

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8 日为授予日，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9 日